

#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,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本公司)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)签署的协议,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22日起增加广发证券为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国防 ETF,扩位简称:国防 ETF,基金代码:512670)、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香港医药,扩位简称:香港医药 ETF,基金代码:513700)、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香港消费,扩位简称:香港消费 ETF,基金代码:513590)、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保险证券,扩位简称:保险证券 ETF,基金代码:515630)、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酒 ETF,扩位简称:酒 ETF,基金代码:512690)、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银行 FUND,扩位简称:中证银行 ETF,基金代码:512730)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。

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
1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:www.gf.com.cn、95575或  
(020)95575)

2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:www.phfund.com.cn、400-  
6788-533(免长途通话费用))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  
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  
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(更新)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法律文件,了解  
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 
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22年11月22日